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
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52433320

电子信箱：gra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六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翔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吉翔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是依据本专项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二）本所及在本专项意见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验证，本专项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专项意见涉及的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专项意见涉及的相关方均应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

专项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对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专项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意见；

（五）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专项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本专项意见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意见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意见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专项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专项意见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吉翔股份历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及公司说明，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公司监管的“承诺履行”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止，吉翔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自吉翔股份上市以来作出的主要承诺（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					
1	发行前公司股东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郭光华、秦丽婧、新华龙集团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不违反上述承诺的前提下，郭光华、秦丽婧在公司任职期间，郭光华、秦丽婧、新华龙集团每年转让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在郭光华、秦丽婧从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8月24日至2015年8月23日	已履行完毕
2	发行前公司股东	股份限售	郭光华、秦丽婧在公司任职期间，郭光华、秦丽婧、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转让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在郭光华、秦丽婧从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8月24日长期	已履行完毕
3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	解决同业竞争	（1）除投资新华龙铝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新华龙铝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新华龙铝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新华龙铝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仍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新华龙铝业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新华龙铝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新华龙铝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新华龙铝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如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郭光华、秦丽婧将向新华龙铝业赔偿一切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将经营与新华龙铝业存在同业竞争业务所获得的收益由新华龙铝业享有。	2012年8月24日长期	已履行完毕
4	郭光华控制的新华	解决同业竞争	（1）除投资新华龙铝业外，新华龙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新华龙铝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新华龙铝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	2012年8月24日长期	已履行完毕

	龙集团		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新华龙铝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在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仍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新华龙铝业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新华龙铝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新华龙铝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新华龙铝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如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向新华龙铝业赔偿一切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5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秦丽婧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及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新华龙铝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没有上下游关系，分别独立运营，因此不存在发生业务关系的商业需要，亦没有发生业务关系的相关计划和安排。如果因商业原则和互惠双赢基础上未来产生必要之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及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严格遵守与尊重新华龙铝业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新华龙铝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及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如存在利用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损害新华龙铝业及小股东、新华龙铝业控制的公司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新华龙铝业利润的情形，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将，且将促使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与新华龙铝业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2年8月24日长期	已履行完毕
6	郭光控制的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解决关联交易	新华龙集团及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新华龙铝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没有上下游关系，分别独立运营，因此不存在发生业务关系的商业需要，亦没有发生业务关系的相关计划和安排。如果因商业原则和互惠双赢基础上未来产生必要之关联交易，新华龙集团及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严格遵守与尊重新华龙铝业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新华龙铝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新华龙集团及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如存在利用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损害新华龙铝业及小股东、新华龙铝业控制的公司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新华龙铝业利润的情形，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另外，新华龙集团将，且将促使新华龙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与新华龙铝业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2年8月24日长期	已履行完毕
7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	其他	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2年8月24日长期	已履行完毕

	秦丽婧				
8	公司前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	其他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承担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2年8月24日长期	已履行完毕
9	公司股东郭光华	其他	如因法院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郭光华重新取得南阳市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郭光华将把南阳市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赠予公司，郭光华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与南阳市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有任何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也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的计划。	2012年8月24日长期	已履行完毕
10	公司	其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与南阳市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有任何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也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的计划。	2012年8月24日长期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11	公司前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	其他	如和龙市双龙铝业有限公司被追缴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并对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将全额承担公司所遭受的追缴损失。	2012年8月24日长期	已履行完毕
12	公司	分红	2012-2014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2012年2月8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2015年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承诺					
13	公司控股股东郭光华	其他	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并适时考虑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8日	已履行完毕
2016年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14	公司	其他	自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年4月30日起6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2017年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15	宁波炬泰	股份限售	在未来12个月内不会转让本次增持的新华龙股份。	自2017年5月12日起未来12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16	宁波炬泰	其他	自2017年5月10日起未来6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如通过上交所系统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则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目前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如通过其他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将严	自2017年5月10日起未来6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格按照《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	宁波炬泰	其他	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长期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18	宁波炬泰	解决同业竞争	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长期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19	宁波炬泰	解决关联交易	1、承诺人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017 年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20	公司	其他	自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2017 年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21	西沙德盖铝业股东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四位自然人	盈利预测及补偿	西沙德盖铝业 2014 年 7-12 月、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四个会计期间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4,924.85 万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西沙德盖铝业 2014 年 7-12 月、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四个会计期间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值，则西沙德盖铝业股东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四位自然人于西沙德盖铝业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就差额部分以现金向西沙德盖铝业补足，具体补偿金额=（承诺税后利润-实际税后利润）/（1-西沙德盖铝业实际收到业绩补偿年度的所得税税率）。	2014 年 7-12 月、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四个会计期间	已履行完毕

2017 年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22	所有激励对象	其他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3	公司	其他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018 年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24	宁波多酷	盈利预测及补偿	自《百度游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对价支付之日起 12 个月内，百度游戏完成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叁亿元整。若百度游戏无法按期完成上述的业绩承诺，则宁波多酷应全额退还吉翔股份已经支付的转让对价人民币玖仟陆百万元，并以零对价的形式将这 8% 股份转让给公司。	自《百度游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对价支付之日起 12 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25	公司原董事长李云卿	其他	1、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违规增持 153,000 股公司股票后的 18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在敏感期违规增持买入的 153,000 股公司股票，若未来产生收益，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3、放弃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违规增持 153,000 股公司股票后未来 2 个月内从公司取得的工资，以及 12 个月内从公司取得的奖金、福利收入。 4、以身作则，定期在公司内部组织相关法制法规学习，防微杜渐，提高公司运作规范性。	1、自违规增持股份后的 18 个月内； 2、长期； 3、自违规增持后的 2 个月内、12 个月内； 4、任职期间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自上市以来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相关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中，不存在不规范承诺、到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1、根据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194 号”《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195 号”《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410 号”《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411 号”《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208 号”《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210 号”《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以及吉翔股份《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吉翔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吉翔股份资金的情形。

2、根据吉翔股份提供的资料、吉翔股份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吉翔股份独立董事近三年出具的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及吉翔股份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吉翔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吉翔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吉翔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吉翔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吉翔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各派出机构官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等政府公开网站，吉翔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如下：

1、2018年4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2018]22号”《关于对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吉翔股份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6条、第2.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4.8.1条等有关规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通报批评。

2、上市公司董事长沈杰在担任分众传媒董秘期间，分众传媒因在部分临时报告信息未披露、披露不及时、不完整，2015年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遗漏等问题而遭处罚，沈杰作为分众传媒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应对分众传媒上述违规问题承担主要责任。2017年6月沈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2017]16号”《关于对江南春（JIANG NANCHUN）、沈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吉翔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也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一、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

本专项核查意见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刘维律师、承婧芄律师。

二、专项核查意见的正、副本份数

本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正本捌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刘维



承婧芄


